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东路 61 号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二）审议《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六）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八）审议《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8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娟

地址：成都市人民东路61号

联系电话：028-86714718

传真：028-86712711

(二) 会议费用：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达智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27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